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52号

---

## 关于台山市昌建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昌建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昌建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2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昌建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凤山路6号之五，占地面积6676.63平方米，建筑面积12076.02平方米，年产五金配件（铝合金制品、汽车、摩托车、自行车配件、舞台桁架及配件）200万件。项目共设置2条金属表面前处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脱脂剂脱脂、皮膜、皂化（碱性）、清水水洗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帘打磨、研磨、喷淋塔、两条前处理生产线、反冲洗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混凝反应+二次沉淀”及“砂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65%回用于生产，5%废水用于回用系统的反冲洗用水，剩余部分产生的综合废水再经“混凝沉淀+生化+混凝反应+二次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排污管网引至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熔融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熔融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配置低氮燃烧器）和铸造废气各工序设立集气罩收集后经药剂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2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的较严值，SO<sub>2</sub>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的较严值；NO<sub>x</sub>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规定要求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的较严值；项目开料工序使用切料机会产生金属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在密闭设备操作，产生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拟安装局部抽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周围地面绿化和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要及时外运，尽量减少恶臭排放。以上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铝灰渣、水帘打磨废渣、研磨废渣、废槽液、含油金属碎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污泥、废喷淋液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5日

